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浙基医发〔2019〕10号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关于印发《基础医学交叉创新拔尖班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基础医学系各部门，各学科系：

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现将《基础医学交叉创新拔尖班专业选拔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19年11月4日

基础医学交叉创新拔尖班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试行）

专业导师制是学生培养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同时也是基础医学院珠峰导师计划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过专业导师制使得宽口径、重基础的前期培养和后期专业及科研能力的培养有机地结合，有效激发学生科研兴趣，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基础医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个性化培养的要求。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专业导师制实施原则

（一）学生在大二秋学期确认专业导师，大一春夏学期及暑期在各研究中心实施轮转，学生选择专业导师前需到基础医学院所属的研究中心轮转半年。学生至少到3个研究中心的3个PI实验室体验科学研究过程，了解相关学科情况，明确自己的研究兴趣，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再选择专业导师；

（二）师生实行一对一指导。每位学生只可选择1名导师，且每位导师同年级只可指导1-2名基础医学交叉创新拔尖班专业学生；

（三）师生双向选择。导师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改；如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换专业导师，学生须本人提出申请，在征得原导师和新导师的同意的基础上，才可对原导师进行调整。大四结束时，毕业指导老师可以重新认定；

（四）培养计划制订：学生确认专业导师后，原则上要求导师根据学生个人情况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以及达到的预期目标。

二、专业导师制有关规定

（一）专业导师的任职条件：

1. 学院界定当年有效研究生导师；

2. 热心教育事业，富有责任心。

(二) 专业导师的权利与职责：

1. 选择学生。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个人兴趣和综合素质，择优录取学生。

2. 对学生进行学业上的指导。指导学生制定后期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与各学期选课。定期听取学生学习汇报情况，并对其作指导。

3. 对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研讨班活动、参加实验室项目或课题等，培养学生科学精神与创新精神；

4. 对学生进行发展方向及就业方向的指导。通过对学生的接触和了解，针对各个学生的不同特点，对其发展方向和就业方向提出恰当的建议。承担最后一年培养任务的专业导师，应负责或协助国外专业导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要求；

5. 基础医学院将为学生科研工作或研究论文的发表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对于特别优秀的专业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 学生享受的权利与义务：

1. 所有学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2. 进行个性化的培养。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和科研训练计划。

3. 参与科研工作。要求学生从二年级起，参与导师的研讨班和课题组工作，以便较早接触、了解和掌握学科的动态，培养科研能力。学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按时完成导师交给的工作。

4. 本实施方案由基础医学院解释。

抄 送：学生工作处、竺可桢学院、求是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本科生院、医学院党政办、本科生教育办公室。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19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基础医学交叉创新拔尖班学生确认专业导师前 实行轮转的补充规定

专业导师的实行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基础医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个性化培养的要求。基础医学交叉创新拔尖班专业的学生在大二秋学期确认专业导师，大一春夏学期及暑期在各研究中心实施轮转，学生选择专业导师前需到基础医学院所属的研究中心轮转半年。学生至少到3个研究中心的3个PI实验室体验科学研究过程，了解相关学科情况，明确自己的研究兴趣，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再选择专业导师。

对轮转期间的有关规定如下：

1. 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确定实验室后要遵守相关实验室的规定，每个实验室需轮转1.5个月，上课期间每周至少2整天去实验室，暑假原则上至少保证1个月；
2. 学生要完成每个实验室轮转的要求，并有导师确认签名；
3. 导师将获得研究经费的补助；
4. 大一春学期4月份正式开始，8月份结束，9月份进入专业导师确认；
5. 参加轮转的学生，轮转结束后需写1份轮转总结，内容包括轮转收获、体会和对轮转的意见和建议。

实验室轮转要求附表：

_____ 实验室 导师：_____ 起止时间：_____

内容	指导人/报告人	完成情况	导师确认
实验室安全及相关规定培训			
参加 group meeting 4 次			
掌握 1 项基本实验技能（名称）			
学术表达能力训练 1 次			
写 1 篇该组研究情况介绍			
规定外完成情况（可添加）			